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864422 號函訂定。
- (二)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(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)。

四、參賽作品類別、組別及規格：

類別	組別	作品規格
繪畫類	低年級組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	中年級組	
	高年級組	
書法類	中年級組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)，不得裱裝，可托底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	高年級組	
平面設計類	中年級組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 作品一律裝框 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	高年級組	
漫畫類	中年級組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	高年級組	
水墨畫類	中年級組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，可托底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	高年級組	

類別	組別	作品規格
版畫類	中年級組	<p>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p> <p>2. 版畫作品須 (1) 親自構圖；(2) 親自製版；(3) 親自印刷。</p> <p>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p>
	高年級組	<p>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</p>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有意願送件參賽的學生，不限類別，務必於 114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4:00 前，將作品及附件一網路登記報名表(填寫完整並浮貼於作品背面)繳交至教務處，逾時不予以收件。
- (二)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老師亦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兩類別。

六、校內評選及送件：

- 1. 邀請本校美術領域專業教師進行評審，各類組參賽作品評選出第一至五名，發予 e 酷幣點數以資鼓勵。第一名 300 點、第二名 200 點、第三名 150 點、第四名 100 點及第五名 50 點。
- 2. 教務處依校內評選結果，統一進行網路登記報名及現場送件作業。若件數不足，擇優參賽。

七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公告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
報名表

國小組		
年級	_____ 年 _____ 班	
姓名		
身分證號碼		
出生年月日	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設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版畫類	
參賽組別 *僅繪畫組有低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	
參賽作品題目		
指導老師		
家長簽名		